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规定，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刊登了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2、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1 月 14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起高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747,48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9%。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99 股。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747,679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

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2、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3、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提名曾艳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 宁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re is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wei Law Firm) is written around the star.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110000100053753' is visible.

经办律师 (签字):


胡 刚


宋晓然



2025 年 1 月 14 日